

彰化縣 108 學年度「小小說書人」選拔賽實施計畫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捌、錄取及獎勵辦法</p> <p>三、獎勵方式</p> <p>(一)獲獎學生：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以資鼓勵，獎勵額度分述如下：</p> <p>1. 團體組：第一名各隊核發禮券 1,000 元，第二名各隊核發禮券 800 元，第三名各隊核發禮券 600 元，優勝各隊核發禮券 300 元。</p> <p>2. 個人組：第一名核發禮券 500 元，第二名核發禮券 300 元，第三名核發禮券 200 元，優勝者核發禮券 100 元。</p> <p>(二)指導教師：</p> <p>1. 獲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乙次，第二、三名及優勝之指導老師均頒發獎狀給予獎勵。(第一名指導老師若為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支援教師或實習教師，則改頒獎狀乙紙。)</p> <p>2. 倘若指導教師指導多組比賽得獎，將採最高名次敘獎，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p> <p>(三)領取獎狀及禮券：得獎學校派員至員東國小教務處領取，詳細時間另行通知。</p>	<p>捌、錄取及獎勵辦法</p> <p>三、獎勵方式</p> <p>(一)獲獎學生：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以資鼓勵，獎勵額度分述如下：</p> <p>1. 團體組：第一名各隊核發禮券 1,000 元，第二名各隊核發禮券 800 元，第三名各隊核發禮券 600 元，優勝各隊核發禮券 300 元。</p> <p>2. 個人組：第一名核發禮券 500 元，第二名核發禮券 300 元，第三名核發禮券 200 元，優勝者核發禮券 100 元。</p> <p>(二)指導教師：</p> <p>1. 獲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乙次，第二、三名及優勝之指導老師均頒發獎狀給予獎勵。(第一名指導老師若為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支援教師或實習教師，則改頒獎狀乙紙。)</p> <p>2. 倘若指導教師指導多組比賽得獎，將採最高名次敘獎，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p> <p>四、頒獎：訂於 109 年兒童節慶祝活動進行頒獎，詳細時間另行通知。</p>	<p>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調整</p>

拾參、【補充說明】

- 一、各組前 3 名影音檔於賽後 1 個月內公布於員東國小網站，以收教育推廣、觀摩學習之效。
- 二、為維護公平性，比賽當天上台時，參賽學生請穿著便服，並且不得報出自己的校名及姓名。
- 三、比賽進行時，指導教師請勿於後台指導。
- 四、校內停車位有限，請各校參賽人員盡量共乘。
- 五、請參賽各校承辦人員將此計畫內容確實轉知指導教師或參賽學生家長。

六、因應疫情影響，預防措施如下：

- (一)取消開幕典禮。
- (二)比賽場地更改至教室，不開放觀賽。
- (三)請參賽學校比賽完畢先行離開勿逗留。
- (四)評審比賽當天不講評，改以書面形式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
- (五)帶隊人員限制與人數：
 1. 個人組帶隊師長限制為 1 名。
 2. 團體組帶隊師長限制為 2 名。
 3. 參賽者由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帶領進入比賽場地。
- (六)比賽當日採分批報到，報到時間另行公告。

拾參、【補充說明】

- 一、若參賽學校要錄影，請各校自行準備器材錄製，但為避免賽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紛爭，敬託各參賽學校僅錄製自己參賽時段【務請確實遵守】；倘因比賽場地受限，請各校配合承辦學校場地之規範，不便之處尚祈體諒。
- 二、各組前 3 名影音檔於賽後 1 個月內公布於員東國小網站，以收教育推廣、觀摩學習之效。
- 三、為維護公平性，比賽當天上台時，參賽學生請穿著便服，並且不得報出自己的校名及姓名。
- 四、比賽進行時，指導教師請勿於後台指導。
- 五、校內停車位有限，請各校參賽人員盡量共乘。
- 六、請參賽各校承辦人員將此計畫內容確實轉知指導教師或參賽學生家長。
- 七、因應疫情影響，預防措施如下：
 - (一)取消開幕典禮。
 - (二)比賽場地更改至教室，不開放觀賽。
 - (三)禮堂為預備區，請參賽學校比賽完畢先行離開勿逗留。
 - (四)評審比賽當天不講評，改以書面形式由本處另行公告。